

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 函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

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中心

承辦人：留鴻智，手機：0905283892

E-mail：wycfoundat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翁林字第 112027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為鼓勵全國優秀之清寒學生，本會設有獎助學金。本學期獎助學金金額訂為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，併擬不分學校共獎助數名，煩請貴院（系）辦公室於今（112）年 10 月 11 日（三）（郵戳為憑）前推薦就讀大學部法律學系（含進修部，但不含研究所）之優良清寒學生乙名，本會將進行評選審查，敬惠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獎學金獎助辦法，受推薦人應未領有任何獎學金，並應將（一）申請書（二）自傳（三）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證明文件（四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證明，各乙份送本會審查。
- 二、請將推薦函與相關文件資料郵遞至本會通訊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中心收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

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葉俊榮

